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文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对安科文化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 万股（含 7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30.00 万元（含 2,03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此次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此次议案涉及关联关系，股东深圳市安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陈颖臻先生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同意

股数 4,948,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 [2017]7426 号《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7,000,000 股。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7,000,00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8 年 3 月 2 日。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3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存该专项账户，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559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安科文化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安科文化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等。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606868803。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其主办券商长江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对安全及文化相关行业企业的股权收购，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发行对象投资款 2030 万元。

公司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7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3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06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304,06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安科文化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对公司财务总监及董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访谈；

4、获取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支出凭证。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